

光绪三十一年至民国35年(1907—1946年)私人捐资兴学受褒奖名录

时 间	姓 名	捐资银元 (元)	受 助 学 校	褒 奖 等 级
光绪三十三年	袁郅馨	0.6万	师范传习所	省奖匾额
光绪三十四年 至民国8年	陈春澜	5万	横山春晖学堂	金色一等褒章、 匾额、褒词
		1万	杭州教育会建筑	
		20万	春晖中学	
民国元年至6年	罗文彬	0.7万	小越东罗私立彬兴国民学校	金色一等褒章、匾额 《敬教劝学》
元年至10年	管得中	15734	永和私立平昌国民学校	金色一等褒章、匾额、褒词
	钱胡氏	1070	县城东黄埔锦树国民学校	金色三等褒章
2年至6年	糜木兰	2000	百官成美国国民学校	金色三等褒章
2年至7年	季公辅	3244	百官成美国国民学校、第一女校	二等褒章匾额
2年至9年	杨无我	1612	沥海继志国民学校及育德第一小学阅报社	金色三等褒章
2年至10年	董 曾	2356	广志国民学校	金色三等褒章
6年	余勤贞	1000	章家虞西第一女校	金色三等褒章
	李光谦	1000	驿亭私立凤山国民学校	各给金色三等褒章
	李 稭	1000		
	李宝熙	1000		
7年至9年	高冠涛	1150	章镇貽德国民学校	金色三等褒章
9年至10年	吕润藻	2520	杨溪貽福国民学校	金色三等褒章、匾额
10年	钱逸林	1226	谢家桥区立通明国民学校	金色三等褒章
	刘礼惠	1022	横塘选善学校	金色三等褒章
	陈企曾	1110	百官梁湖第一国民学校	金色三等褒章
12年	管绍周		永和私立平昌国民学校	省政府四等奖状
15年	陈袁氏		捐资兴建校舍	省奖给匾额
23年	田时霖		双堰私立紫荆小学	教育部一等奖状
	田祈原			省政府四等奖状

时 间	姓 名	捐资银元 (元)	受 助 学 校	褒 奖 等 级
23年	田同春		双堰私立紫荆小学	省政府四等奖状
	田永年			省政府五等奖状
	田亚卿			
	田焕庭			
	田恒纪			
	田炳丰			
	田子馨			
	田桂生			
26年至29年	王瀛生	1677	五埠私立安卿初小	省四等捐资兴学 奖状
35年	陈芝甫	米 41石 9斗5升	岑仓乡私立惠民初小	部颁一等奖状
	章兆康	8人合捐 法币150万	雁埠乡中心国民学校	厅颁四等奖状
	章顺庆			
	章森良			
	章仲己			
	章贤韵			
	章铭奎			
	章汝林			
章介堂				

此外民国时期捐资、助田创办学校，未经当时政府褒奖或不愿受奖者尚有100余人。

国家拨款 民办公助 1949年5月，上虞解放，县人民政府接收全县教育经费有：田赋带征谷11180石，县产收入谷约5000石左右，由各校基金保管委员会或校务协助委员会负责支配的校产收入谷约6512石左右。1950年至1951年，县立初级中学和县立小学教师薪金和办公、修缮等费用，由人民政府按大米标准发给。其他学校贯彻“民

办公助”方针，由各地文教委员会负责整理校产，动员社会力量筹措经费并酌量收取学费。政府对部分困难学校作重点补助，教师膳食由学生家长或当地殷富户等轮流供给。私立中小学以学校田产租谷收入和学生缴纳的学费维持。

1951年下半年，县立初级中学学生学费收大米40斤、杂费大米50斤、体育费7斤、医药费5斤、实验费8斤、图书费7斤、茶水灯油费住宿费30斤通学生15斤，合计住宿费147斤、通学生132斤。公立小学也一律实行收费制，由县统一收取。收费标准为：学费每人每期7500元；（旧币，1955年3月1日起改用新币，以1：1万收回旧币）杂费城镇（包括县立小学、崧厦、百官、章镇）小学高年级3万元，中年级2.25万元，低年级（包括幼稚园）1.5万元，各区、乡公立小学高年级2.25万元、中年级1.5万元、低年级1.2万元。民办、私立小学收费亦按以上标准执行。1952年11月起，全县民办、私立小学转为公办小学，经费除学生的学杂费照收外，县人民政府随国家公粮征收附加解决。

1953年，省人民政府拨给上虞县教育经费402467.9万元旧币，后又追加27873.6万元。同年，教育事业贯彻整顿方针，积极鼓励群众开办民办小学。民办学校的经费农村实行“以生养校”，主要是学生的杂费收入，辅以生产合作社的公益金；集镇采取“谁读书、谁出钱”，并从当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商联、手工业社、合作商店等组织的公益金或文教福利费中提取一部分作为办学经费。自1953年至1958年，学校经费以政府拨款为主，收费、筹募为辅。1956年，私立中学全部转为公办，经费也由政府拨款。

1958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全县农业中学、民办中小学经费，主要是从人民公社公益金中按一定比例抽取，并向学生收取杂费，向生产队分摊工分等办法解决，国家给予适当补助。1962年，为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全县农村205名公办教师转为民办，教师工资由

生产队记工分解决，学校经费除收学费外，采取按田亩、人口平均负担的办法筹措。

1969年5月以后，全县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公办教师的工资和一部分学校办公经费，由政府拨给大队和公社；教师工资采取“工分加补贴”，由大队发给，校舍、课桌凳维修及设备添置则由社队解决。同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集镇中、小学民办经费支出问题的通知》，决定各集镇应根据自力更生的精神，提倡群众集资办学，各集体厂矿、企事业单位和镇属农村大队都应从企业福利费中开支一部分办学经费。

1972年2月，农村公办教师恢复工资制，停止“工分加补贴”。下半年起中小学恢复收取杂费。收费标准：小学，城镇1.50元~2.50元，农村1元~1.50元；初中，城镇4元，农村2.50元；高中，城镇农村均为5元，住校生增收1元。收取之经费，以校为单位用于公杂、水电、差旅、设备、修缮等费用。

1984年，县地方机动财力增加教育经费75万元，乡镇企业和乡村集资75万元，勤工俭学8万元，其他5万元，总计增加教育经费163万元。同年秋，县调整中小学杂费标准：高中学生每学期7.5元，初中城镇为6元、农村为4元，小学高年级城镇为3.5元、农村为3元，小学中年级城镇为3元、农村为2.5元，小学低年级城镇为2.5元、农村为2元。

1985年6月，县教育局、县财政税务局、县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乡(镇)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办法的通知》。8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学校和筹措农村办学经费的实施意见》，对农村学校的办学经费，除国家拨给的经常性教育事业费外，采取多渠道筹措，主要有：(一)乡(镇)人民政府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二)不纳入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全民企业和县属集体企业按

企业利润的2%计算集资金额，(三)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资助的办学经费及民工建勤收入，(四)学生的学杂费收入，(五)学校勤工俭学(包括校办企业)收入。

1985—1989年全县农村、城镇教育事业费附加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88.6	190.2	195.8	182	298
城镇教育事业费附加	15.1	35.5	28.5	35.4	61
合 计	103.7	225.7	224.3	217.4	359

1986年至1989年，全县各单位和个人资助办学经费计115.3万元。1989年，为进一步发展上虞的基础教育，加快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伐，经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上虞县人民教育基金会，当年各单位认捐95万元，收取44万元。

港胞侨胞华裔捐资 1984年开始，上虞籍港胞、侨胞、华裔纷纷为故乡捐资助学。至1989年止按不完全统计，捐助资金在1000元以上(或几人合并1000元以上)的共计35人，合计人民币1169.06万元，港币47.08万元，外汇券1500元。

1984年至1989年上虞籍港胞、侨胞、华裔捐资助学名录

年 月	捐 资 人	捐款数(元)	受助学校及用途
1984年6月	范寿康	10700	春晖中学奖学金
1985年	何家俊	1万	春晖中学奖教金
1986年3月	何镁镁 (新加坡籍)	3000	百官镇小学学生奖励金
	陈友林	港币10000	联丰寺前小学维修校舍
	王东林	3000	